

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第六期

國民政府
教育部
教育公報

贈閱

趙正平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
教育部
教育公報目錄 第六期

命 令

行政院令 訓令一件

教育部令 訓令五件 指令二件

法 規

民衆學校規程

職業補習學校規程

教育部留日公費生考選委員會組織大綱

教育部留日公費生攷選辦法(附履歷書志願書申請書自費留學生考查表格式四種)

公 牘

電 一件

批 一件

咨 二件

專 載

教員養成所畢業典禮趙部長訓詞

論著

國民基本教育應有之改進 徐震

附錄

出席東亞教育大會中國代表名單

教育部留日公費生攷選委員會委員名單

編審委員會第三次談話會紀錄

考選留日公費生工作大綱

大學教育委員會首次會議紀錄

國立中央大學招考男女生簡章(廿九年度)

教育半月大事記

命 令

行政院訓令

令教育部

案准 准中政會秘書廳函送公務員甄審條例令仰遵照由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292號公函內開：

「查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次會議第二案委員兼法制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梅思平委員兼考試院副院長江九虎提：『謹擬具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草案請核定案』當經決議：『通過函國民政府於七月一日公佈施行』除記錄在卷並分函外相應檢附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二份函達至希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由附送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二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前項條例一份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附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一份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甄別現任公務員起見舉行現任公務員審查
- 第二條 現任公務員之甄別審查除政務官外均依本條例行之
本條例稱現任公務員謂於本條例公佈前及公布後三個月內所任用之簡任官薦任官委任官現未退職者
- 第三條 甄別審查分資格及成績二項其表格由考試院製定分送各官署
- 第四條 各官署接到考試院甄別審查表後限令所屬公務員按表列資格項下填寫次由各該長官按表列成績項下記載該公務員平時成績加以攷語擬定甲乙丙丁四等連同各項證明書彙送銓敘部銓敘部接到前項甄別審查表及各項證明書後即交銓敘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 第五條 簡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 一、曾任簡任官一年以上或薦任官三年以上者
- 二、曾任國立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大學教授三年以上者
-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具有專門之研究者
- 四、對於國家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 第六條 薦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 一、曾任薦任官一年以上或最高級委任官二年以上者

二、曾經高等攷試及格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四、對國家有勳勞或致力革命七年以上者

第七條 委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一、曾任委任官一年以上者
二、曾經普通攷試及格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以上畢業者
四、曾致力革命五年以上者

第八條 銓敍審查委員會對於審查資格及成績遇有疑義時得由文書諮詢或召本人到會攷詢

第九條 甄別審查合格者由銓敍部按照該公務員原官等級給與合格證書仍以原官任用降等

或降級者按照應降之等級給與證明書以應降之官等任用不及格者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該長官免職

第十條 公務員填寫資格有虛偽舞弊者長官評定成績有瞻徇不公者均應依法交付懲戒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在本條例施行期內公務員任用法停止施行

教育部訓令

令 各省市教育廳局
各直隸機關學校

奉發修正國民政府組織系統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由

案奉

行政院第二二七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文一訓字第五六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陳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二六二號函開：「案查司法院提請修正國民政府組織系統表，於司法院下增加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兩機關一案，前經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八次會議決議：「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同立法院重行修正，提交下次會議討論。」並經本廳錄案分函查照辦理在案。茲查此案案由委員兼法制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梅思平於二十九年六月五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次會議，將修正報告提出討論，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除紀錄在卷，並分函司法院查照外，相應錄案，並附修正國民政府組織系統表二份函達，至希查照轉陳，明令公布，並通飭知照。」等由，理合陳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暨分令外，合行檢發修正國民政府組織系統表一份，令仰該院知照，併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發修正國民政府組織系統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修正國民政府組織系統表一份，令仰該部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附發修正國民政府組織系統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前項系統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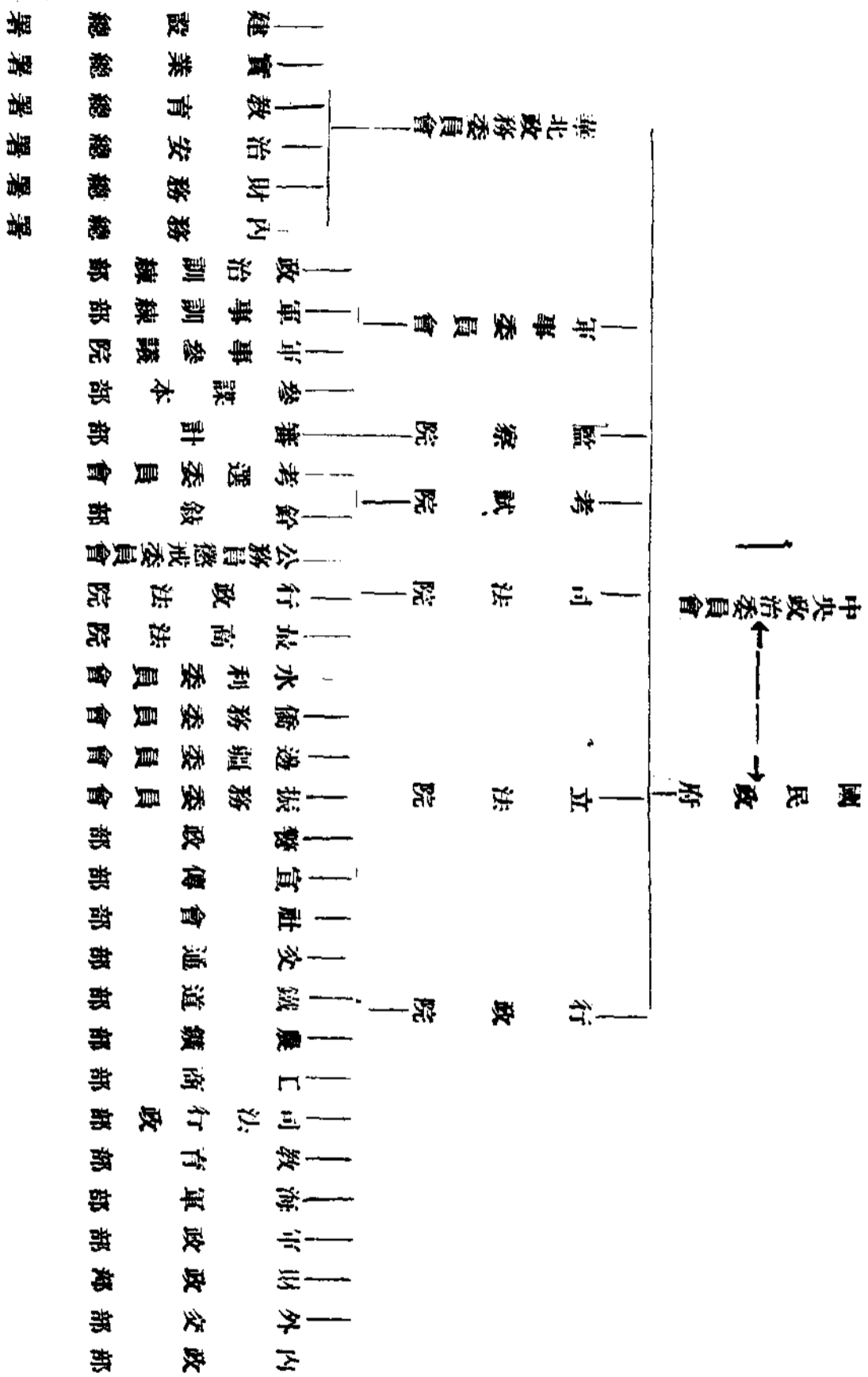
此令。

計附發修正國民政府組織系統表一份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修正國民政府組織系統表



教育部訓令

令各省市教育廳局

令發中等教育概況統計表式及中等學校概況報告表式仰填報由

本部爲明瞭各省市中等教育概況以便統計起見特製定表式兩種：

一、中等教育概況統計表（主管教育機關填報用）

二、中等學校概況報告表（中等學校填報用）

是項表件，每學期應於結束前填報到部，以備彙核。所有前維新政府教育部通令按月填報之中等教育概況月報表及中學校概況月報表，一律廢止，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表式兩種，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附表式兩種各二份（略）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教育部訓令

令各省市教育廳局
各直屬機關學校

爲奉 院令以奉令轉知各機關每月節餘移作事業擴充費用時應呈候核准仰遵辦具報令仰遵照由

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二二一號開：

『案奉

國民政府文一訓字第五七號訓令開：一據文官處簽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六月六日中政祕字第二六四號公函內開，查二十九年六月五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次會議第六案， 行政院提，據教育部趙部長呈擬飭本部附屬機關，力節開支，將每月節餘，移作本部事業擴充費，擬作通案規定案，當經決議：通過。並奉諭動用節餘時。直屬國民政府之機關，應呈府核准，屬于各院之機關，應呈院核准，屬于軍事委員會之機關，應呈會核准，等因；除紀錄在卷並分函 行政院查照外，相應錄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通飭遵照辦理等由請鑒核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仍將辦理情形呈報備查』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教育部訓令

令各省市教育局

為檢發本屆各科畢業學員分發各省市服務人數表仰先妥籌分配由
查教員養成所第四屆特科，第二屆本科，第一屆日語專修科，各學員受訓期滿，即將畢

業；自應仍照前例，分發各地小學服務。該省市服務人數，業已核定，按照分發表內所列學員人數，先行妥籌分配及準備核派事宜。畢業學員名表另令檢發，除分令外，合亟檢發人數表二份，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附分發本屆各科畢業學員人數表二份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教育部教員養成所第四屆特科畢業學員分發各省市服務人數表

省市別	分發服務學員人數		總計
	第一屆日語專科	第二屆本科	
江蘇省	八九	三八	一二三
浙江省	二四	九	三三
安徽省	三〇	一一	四一
南京市	五四	五八	一一三
上海市	四六	四	五〇
杭州市	二四	—	二四
合計	二六七	一二四	四六一

備考

- 一、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即按照本屆各科畢業學員分發服務人數先行妥籌分配及核派辦法
- 二、本屆各科畢業學員一經離所應即迅行先向分發服務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報到聽候核派職務
- 三、本屆各科畢業學員分發各省市服務學員名表應候另令飭知
- 四、本屆各科畢業學員每月薪俸數目俟由部核定後另行飭知
- 五、本屆各科畢業分發服務學員之每月薪俸由部列入地方教育補助費內按月支給之

教育部訓令

令科員陳永林

令派該員會同中大籌委會查勘中大農場等呈核由

查前國立中央大學及農學院附屬農林蠶牧園藝等場，除由中大農場管理處接辦外，在京尚有九處。又前中央研究院，國立編譯館，天文台等，聞由日方使用，現在中央大學招生開學在即亟應查明前項各場所等目前狀況，設法收回，以利進行。前派該員會同中大籌委會派員，照開列各處，前往逐一查勘地址、面積、房屋、農產物狀況，及日方機關名稱，使用情形，一併詳細分別列表，會同具報，以憑核辦。除指令籌委會外，仰即遵照。

此令。清單隨發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教育部指令

令中大復校籌委會

呈一件 爲呈請轉咨外交部向日方收回前中大農學院試驗場由

呈悉。查前國立中央大學及農學院在京各農場等除已接管者外尙有九處。又前中央研究院、國立編譯館、天文台等，亦應分別查明，以便彙咨外交部，向日方交涉收回，以便應用。茲由本部委科員陳永林會同該籌委會派員，照開列各處前往逐一查勘地址面積，房屋農產物狀況及日方機關名稱使用情形一併詳細分別列表會同具報，以憑核辦。

此令。清單隨發

(原呈略)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教育部指令

令國立模範中學校

呈一件 爲呈送本屆畢業生履歷成績表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惟學生何澍華，葛定一，徐春源，黃馨，毛懋華，田止戈，詹道慈等七名，有二科不及格，照章應補攷及格後，方准參加畢業考試，仰即遵照！附表存。

此令。

(原呈略)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法 規

民衆學校規程

民國廿三年六月廿六日教育部公布

- 第一條 民衆學校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授與年長失學者以簡易之知識與技能。
- 第二條 民衆學校得應事實需要設高級班。
- 第三條 民衆學校由鄉，鎮，坊及各教育機關，民衆團體，工廠，商店分別設立之，省市縣政府，區公所及私人，均得設立民衆學校。
- 第四條 民衆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準備案。
- 第五條 民衆學校須按年造具預算書，計算書及進行計劃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案。
- 第六條 民衆學校須於每班學生開始教學一個月內，造具教職員履歷俸給表，連同學生名冊，教學時間表，教學用書表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 第七條 凡年在十六歲以上之失學者，均應入民衆學校。
- 第八條 修了民衆學校課程或具相當程度者，得入高級班。
- 第九條 未辦短期義務教育地方，年在十歲以上之失學者，亦得入民衆學校。
- 第十條 民衆學校學級之編制，以學習能力爲標準，但遇必要時得依年齡及性別分班教學。

第八條 民衆學校不收學費及其他費用，經費充裕時，並得供給貧寒學生所用之書籍及文具。

第九條 民衆學校學生受課總時數，不得少於二百小時，高級班學生以修完規定之課程爲限，民衆學校每日教學時間，以二小時爲原則，並得在假期或夜間行之。

第十條 民衆學校學生修業終了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給予學業成績證明書。

第十一條 民衆學校須於學生修業終了後，將各生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學業成績等，造冊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民衆學校學科爲國語，（包括公民及常識等）算術，（珠算或筆算）樂歌，體育等，高級班爲國語，（包括公民及常識等）算術，樂歌，體育，及關於職業之科目。

第十三條 民衆學校教科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

第十四條 民衆學校爲適應環境及需要，得另編補充課本。

第十五條 民衆學校應提倡並實施課外作業，由各校按照當地環境及需要情形酌定之。

第十六條 民衆學校設校長一人，教員若干人，以有小學教員資格及曾受民衆教育師資訓練班者充任之。

第十七條 校長如係專任應兼任教學。

第十八條 省市縣立之民衆學校校長，由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任用之，各級自治機關，教育機關，民衆團體，工廠，商店及私人設立之民衆學校校長，由設立者任用之，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民衆學校教員，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於必要時由教育部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職業補習學校規程 二十二年九月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職業補習學校為實施補充生產教育之場所其主要目的如左

一、對於已從事職業者補充其現有職業應具之知識技能或增進其他職業之知識技能並予以公民之訓練

第二條

二、對於志願從事職業者授以職業之知識技能並予以公民之訓練
省市縣應根據地方需要設立職業補習學校或職業補習班（以下簡稱職業補習學校）並獎勵農工商團體及私人設立之

第三條

前項職業補習學校各級學校均得附設之
職業補習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在省行政區域者應經主管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轉呈教育廳備案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區域內者應呈請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其由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或縣市教育行政機關直接辦理者應呈報該管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四條

設立職業補習學校時應將設科修業期限設備經費等詳細計劃及理由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五條

職業補習學校每學期內或每學科結束時應將教職員一覽學生名冊學業成績經費收支及實施概況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六條

職業補習學校入學資格須曾受相當識字教育年在十五足歲以上者
職業補習學校修業期限由學校依照地方情形及職業性質訂定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七條

第九條 職業補習學校之編制分為左列二種

一、學期制 以學期為單位以修完若干學期為終了
前項學期之規定不受一般學期規定之限制

二、學科制 以學科為單位以修完某某學科為終了

第十條 職業補習學校分左列數種

一、關於農業及農藝者 如改良種子病蟲害要種養蜂養蠶畜牧園藝普通農作等
二、關於工業及工藝者 如電鍍汽車駕駛汽車修理印刷製圖攝影印花染織編織製革等

三、關於商業者 如打字速記簿記匯兌保險廣告廣告圖案等

四、關於家事者 如烹飪造花刺繡縫紉看護保姆理髮儲工等

五、關於其他職業者 視地方需要情形定之

第十一條 職業補習學校除每月每星期指定日間或夜間一部份時間授課外得於任何季節寒暑假期業餘時間或其他特定期間辦理之但由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十二條 職業補習學校之設科及每週授課時數與時間由學校依照地方情形及職業性質訂定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前項之授課時數及時間對於已從事職業者以不妨礙其現有職業之工作為原則

第十三條 職業補習學校之學科分普通與職業二種普通學科以公民體育為必修科職業學科

包含職業知識技能與職業事務

前項公民科內容得較普通學校之公民科為廣泛

職業補習學校之職業學校及實習至少應佔全數百分之七十普通學科至多只能佔

全數百分之三十

第十四條

職業補習學校之課程設備及經費標準由各省市參照地方情形訂定之

第十五條

職業補習學校於必要時得隨時招收新生

第十六條

職業補習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定應錄用且得經學校考試及格者得發給畢業證書

職業補習學校畢業生應由考政或續報平時成績合格者得發給證書其證書之效力與普通學校畢業證書同

第十七條

職業補習學校之經費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撥充其經費之核准及撥付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負責

第十八條

私人辦理之職業補習學校其成績優良者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應予獎勵

第十九條

職業補習學校設校長或主任一人綜理校務

第二十條

職業補習學校校長主任或教員須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高中級職業學校專科或專門學校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
- 二、具有專門技能之匠師

普通學校教員資格得依照中小學校教員資格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職業補習學校校長或主任除前條規定外凡曾任人民團體職業機關主要職務者均得充任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於必要時由教育部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留日公費生考選委員會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九年度

- 第一條 教育部留日公費生考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留學國外規程第七條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本會委員定為十一人至十五人除本部部長及主管司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部長指派或聘任之
- 第三條 本會處理考選留日公費生之一切事宜
-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部長兼任副委員長二人由次長兼任秘書長一人秘書一人至二人均由部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 第五條 委員長主持一切會務副委員長輔助委員長辦理會務秘書長及秘書承委員長暨副委員長之命辦理一切事務
- 第六條 委員會議由委員長隨時召集舉行之
- 第七條 本會於必要時設置主考委員監考委員幹事各若干人由委員長聘任或指派之
- 第八條 本大綱得由部長隨時修改之
- 第九條 本大綱自公佈日施行

教育部留日公費生考選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度

- 一、本辦法係根據教育部留日公費生考選委員會之決議訂定之
- 一、蒙疆華北兩處呈請行政院咨轉該地方政府選拔
- 一、廣東選定之十五名已咨請迅造學生履歷名冊送部備案
- 一、留日公費生之考選悉依下列手續辦理之

甲、報名 應考各生得就近向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請求報名時應繳下列各項文件

- 一、申請書二份（一份存報名機關一份送部）
- 二、高中以上學校畢業證書（證書如有遺失須補具確實證明文件）
- 三、最近半身相片二張（一張存報名機關一張送部）
- 四、履歷書二份（一份存報名機關一份送部）

乙、銓衡 銓衡手續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分別辦理銓衡科目如下

- 一、檢驗體格
- 二、審查證件
- 三、口試

丙、初試 銓衡及格之學生由部命題委託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於複試前半月內舉行初試並將試卷連同證件送部評閱

(A)初試日期

七月二十五日

(B) 初試地點

南京 上海 蘇州 杭州 蚌埠 武昌 漢口

(C) 初試科目

國文常識

丁、覆試 凡初試及格之學生須於覆試日赴各指定地點分別聽候覆試覆試辦法如次

(A) 覆試日期

八月十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

(B) 覆試地點

一、南京 凡江蘇安徽南京各省市初試及格之學生概在南京建鄴路教員養成所舉行

二、上海 凡浙江省(包括杭州市)上海市初試及格之學生概在上海舉行覆試地點另行通知

(C) 覆試科目

一、國文 二、外國文(日、德、英、法、任選一種) 三、數學(代數、幾何、三角、) 四、自然科學(物理、化學、生物、任選一種) 五、專門科學(依據投考者之擬習科目分別試驗) 六、口試

一 各省市初試及格學生之名額分配如下
南京特別市政府 二十五名

上海特別市政府 二十五名

江蘇省政府 二十五名

浙江省政府 二十五名(包括杭州市)

安徽省政府 二十五名

湖北省政府 十五名

漢口特別市政府 十五名

凡初試及格之學生除覆試日午膳由部供給外餘均自理

考試期間途中所須通行證及防疫證等概由學生自備

凡初試及格之學生至遲須於覆試前一日赴各該指定覆試地點報到聽候覆試

覆試考卷於考試後一日密封送部由本部留日考選委員會聘請各該科學者專家評定分數

錄取名額

正取生 二十五名

備取生 五名

凡錄取學生由部登載各地大報並分別函知

錄取各生須於八月二十五日來京集合聽訓

錄取各生來京聽訓之川資以及通行證防疫證等概須自備

聽訓期間之膳宿概由本部供給

聽訓完畢後由本部派員護送赴日

履歷書

姓名	性別	年 歲	籍貫	婚姻狀 况及兒 女人數	學 歷	服 務 經 歷	家 姓 名		職 業	長 住 址		附 記	說 明
							姓	名		現 在	永 久		
													一、學歷及服務經歷兩項須註明起止年月

志願書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歷	將來擬習科目	擬應外國考語何種	附註
						日，英，德，法，四種，任擇一種	

爲申請事 學生

現擬應考

貴部留日公費生試驗違章填具履歷書兩張志願書一張連同最近二寸半身照片兩張畢業證書(或成績單)一張仰祈
鑒核准予應考實爲德便謹呈
教育部留日公費生考選委員會

附呈

履歷書兩張

志願書一張

最近二寸半身照片兩張

畢業證書(或成績單)一張

申請人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月

日具

自費留學生考查表第

號 年 月 日

附	人 證 保			思政	經服	學	狀家	留學	籍	年	性	姓
	籍	年	性									
記	貫	齡	別	想治	歷務	歷	况庭	別	貫	齡	別	名

與該生之關係	址	住	職
	永	現	
	久	在	業

研	長		家
	址	住	職
究	永	現	業
科	久	在	
目			

公牘

教育部電

江蘇浙江安徽湖北省政府上海武漢特別市政府公鑒關於貴省市應派參加東亞教育大會代表姓名略歷即盼電告並於二十八日前來京集中出發備帶西服辦就種痘及防疫注射手續并每人照片三張須於六月二十五日寄到本部以便二十六日辦理護照購票爲荷教育部(養)印

教育部批

原具呈人 中國教育建設協會

呈一件 爲呈送章程草案及理監事名單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仍仰將修正章程補呈，以備查核。
此令。附件存。

教育部長趙正平

附原呈

案查本會前由英夫等聯合全國教育界人士八十餘人，發起組織中國教育建設協會並經呈奉 社會部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指令照准在案，經於六月九日，假教員養成所大禮堂舉行成立大會，通過章程，選舉理監事，並暫假本京國府路中央大學復校籌備處爲會所，即日起開始辦公，所有組織成立經過情形，理合備文連同章程及理監事名單，呈報

鈞部仰祈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教育部部長趙

附呈章程及理監事名單各一份

中國教育建設協會理事長戴英夫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中國教育建設協會理監事名單

理事長 戴英夫

副理事長 張仲寰

錢慰宗

王敏中

嚴恩祚

常務理事

卜愈

徐季敦

王肖坡

莫國康

凌憲文

趙如珩

理事

馮節

王知生

金雄白

呂敷

邵鳴九

薛邦邁

陳端志

徐公美

楊鴻烈

周抱一

張素民

古泳今

候補理事

常務監事

監事

候補監事

呂紹光	顏加保	龐聲鐘
滕樹毅	夏保羅	潘國俊
屠哲隱	喻毓秀	徐良裘
汪榕	仲子明	朱炳青
陳秋實	魏荔洲	顧天贊
劉星晨	奚則文	
徐漢	沈立	
段慶平		
黎世衡	林汝珩	吳文蔚
鍾有材	方煥如	時維鏞
張一聲	何仲英	周正己
劉萬選		
陳仲行	劉存樸	汪特璋
陳伯華	徐震	歐季撫
唐有樑		

(章程略)

教育部咨

為咨請事查關於此次選拔留日公費生事宜已由本部制定各項辦法等件咨送在案現經留日公費生考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決對於考選辦法稍有變更之處考選辦法第二條(丙)初試(C)初試科目「國文外國文數學」一條全刪改為「國學常識」相應咨請

貴 政府查照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爲荷此咨

浙江蘇
省政府

南京
上海特別市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咨各省市政府

爲咨請事案准南京日本大使館支特大第二號函略開「逕啓者案奉外務大臣爲昭和十五年度（民國二十九年）選拔留學生推薦方法令發甲號昭和十五年選拔留學生採用要綱着轉知照辦等因奉此相應抄同附件即希查照辦理爲荷」准此查關於選拔留日公費生事宜業由本部組織留日公費生攷選委員會專責辦理並制定留日公費生考選辦法等件除分咨外相應檢同留日公費生考選辦法及履歷書志願書申請書樣式各三份咨請

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遵照辦理並希將銓衡及格學生之資格證明書照片履歷書在初試完畢後連同試卷於七月二十七日以前一併彙送本部核辦此咨

江蘇
浙江省政府

安徽
南京
上海特別市政府

附留日公費生考選辦法及履歷書志願書申請書樣式各三份（略）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專 載

教員養成所畢業典禮趙部長訓詞

教員養成所、於六月三十日行畢業禮、趙部長致訓詞云：「今天是諸位同學畢業的一天、今後各位東西南北、分散各地、要想和諸位再集合在一起談話、恐怕是不可能了、所以我今天很覺得愉快、我本想送諸位一點紀念品、可是物質的紀念品是不如精神的紀念品爲佳、所以我決定在短期內完全一篇著作、待出版後分贈諸位、留作精神上的安慰、我們中國的民族精神、是父親辛辛苦苦的爲兒子謀幸福、兒子也是辛辛苦苦的再爲兒子謀幸福、所以好的兒子是應該刻苦耐勞的給自己的兒子留下一點幸福來、使子女得到享福的基礎、中國若干年來、因提倡歐化教育而受到極大的失敗、只知道享權利、不知道盡義務、今後我們應該努力恢復東方的固有文化、與時代給予我們的苦惱來奮鬥、以中國古代偉大人物的格言來慰藉我們的精神、來啓發中國固有的文化、同時并以服務社會、爲社會謀福利的精神、努力向建國之途邁進、

論 著

國民基本教育應有之改進

徐 震

國民之基本教育，即爲初等教育。其職能不僅在智識基礎之培植，尤在道德性行之陶冶。換言之，即在健全公民之養成。是以世界各國，對於初等教育之實施，一方力求數量之擴充，一方亦謀實質之改進。各國初等教育，均爲義務性質。且有以六年之年限爲不足，而每延長至八九年者。蓋以文化日進，科學日明，人事繁複，關係綜錯。若謀個人之進展，社會之發達，則個人之學識基礎，非有較長時期之修養，及較廣範圍之薰陶不可。故各國延長義務教育年限，固在提高一般國民智識程度之水準，實亦增進本國文化及企求民富國強之要圖也。

我國之倡導義務教育，歷有年所。然因政局不定，經費支絀，致四年之義務教育，尙未能普遍實施，遑論其他。中國失學兒童之多，成人文盲之衆，並世列國，無與倫比。爲今之計，政府應力改前非，國家財政支配，應列教育經費爲首要。教育經費中，尤應以初等教育經費，佔最大成數。其他非生產事業，及不必要之建設，均可從緩。所謂「急其所急，而緩其所緩。」則義務教育之普及，庶有指日而待之望矣。此其一。

初等教育，既爲國民之基本教育。故一國之中等及高等教育，其成效如何，端視初等教育成績如何以爲斷。故小學教師地位之重要，可以想見。且小學教育，不僅灌輸兒童之基本智識，尤重陶冶兒童之道德觀念，及性行習慣。是以小學教師，對於國民教育，所負責任之重大，較諸中學或大學教授，有過之，而無不及。然我國小學教師，待遇之菲薄，實有出人意料者。平均待遇，月薪自二十元至四十元。各縣鄉區小學教師，甚有十數元者。較諸中學教師，相差有五倍至十倍。較之大學教授，則有十倍至二十倍之鉅。其他各國，小學教師待遇，與中學及大學教師待遇之差額，至多三五倍。故今後欲謀國民教育之進步，非提高小學教師待遇不爲功。其標準當以維持五口之家之最低生活，並使稍有餘裕爲原則。此其二。

近年來初等教育數量之擴展，事實昭著。惟察其內容，仍覺空虛而不切實用。例如教材之不適合社會需要。教導祇重智識灌輸，而不重道德性行之陶冶。教學方法，仍多注入式之「先生講，學生聽。」殊少以學生自動爲原則。訓練其思

考力及理解力。教師多以生活所迫，不能安心工作，更何望其以教育為終身職業。體格鍛鍊，祇重形式，絕未注意一般訓練及養成學生之運動興趣。凡此種種，均為我國初等教育實質貧乏之明證，為補救計，教材宜力求社會化及實用。教導實施，不僅在知識之灌輸，尤重在道德基礎之培植，性行習慣之陶冶。教學方法，低級宜重正當習慣之養成，中高級宜重學生思考力及理解力之訓練，並養成其正當休閒活動及運動習慣。如此，初等教育，既能充實而切用，則中高等教育之改善進步，庶乎有望。此其三。

「教學相長」，雖係事實，但其條件，端在進修。教師若不進修，不特無所長進，且難免落伍之虞。蓋為學之道，對之「逆水行舟，不進則退」。為教師者，在學生時代，所學有限。且學術富有時間性，若不及時增進，則不特不能勝任愉快，且又不合時宜。故教師之進修，實為增高教育效率之基本條件。進修之道，除個人閱讀外，尤重共同研究及自由討論。如閱讀會、各科研究會、社會調查、參觀、及實驗等，此則個人及學校方面者。至教育行政方面，應利用假期，舉辦暑期講習會、學術講演會。若此，教師之精神食糧，來源既豐。則其學養，自有日新月異之效。教師本身，亦應具有研究態度，及求知精神。不能以師長自限，不求進取。蓋宇宙間，學識煙海；而個人所知者，不過拾海一粟。故當虛懷若谷，求知若渴。並具有「口知其所無，而月毋忘其所有」之精神。則教學相長一，庶可幾及。此其四。

初等教育，關乎民智國本。昔普法之役，及日俄之戰，日普二國，均將戰勝之功，歸諸小學教師，實非過譽。故今後欲提高人民智識，增進社會文化，統一國民意志，激發民族精神，非自健全初等教育始不為功。故謀初等教育之健全，則前途之普及義務教育，提高教師待遇，充實小學教育內容，及注重小學教師進修，又為當務之急也。

附錄

出席東亞教育大會中國代表名單

姓名	年 歲	籍 貫	現 任 職 務
戴英夫	四十三	江蘇丹陽	教育部次長中國代表團團長
徐季敦	四十三	江蘇高郵	教育部司長
嚴恩祚	四十三	上海市	教育部司長
趙如珩	三十二	江蘇寶山	教育部督學
張素康	三十三	浙江杭州	教育部秘書
朱炳青	四十二	江蘇丹陽	教育部科長
張京石	四十二	江蘇寶山	教育部科長
戴談淑子	三十七	江蘇武進	戴次長夫人
徐李韻倩	三十四	江蘇崑山	徐司長夫人
王伯庸	三十六	福建	本團通譯官
沈靜庵	三十一	浙江海甯	本團譯官
楊彬如	四十二	江蘇南匯	江蘇省教育廳督學
魯家振	四十六	江蘇昆縣	江蘇吳縣模範小學校長
曾文篤	三十八	浙江	浙江省立模範中學校長
王龍玉	四十二	浙江	浙江省立模範小學校長
倪鴻文	四十一	江蘇吳江	安徽省立模範中學校長
沈采珮	三十五	安徽蕪湖	蚌埠模範小學校長
史元濟	三十四	廣東	廣東中小學復校委員會委員
周公偉	三十七	廣東	廣東中小學復校委員會委員

閻漢生	三十四	廣東	廣州市立第一中學校學監
雷子居	三十二	南京	南京市立第二中學校長
孫覺民	三十五	南京	南京市立第三小學校長
袁異	四十	上海市	上海市立滬西模範小學校長
王叔槐	五十	湖北鄂城	湖北教員訓練所所長
汪厚和	三十八	湖北漢口	漢口市立中學校長
郭濤	三十一	江蘇寶山	杭州市立中學教務主任
葉一之	三十六	浙江	杭州市立第二模範小學校長
王宗軾	四十	江蘇高郵	中國教育建設協會常務理事

教育部留日公費生考選委員會委員名單

委員長 趙部長

副委員長 樊次長

委員 錢司長 慰宗

徐秘書 漢

徐參事 公美

徐司長 季敦

嚴司長 恩作

趙督學 如珩

孫編審 振

會編審兼科長 義範

編審委員會召集組長談話會紀錄

地點 本部會議室

日期 六月十八日上午十時

出席人員 陳載耘 崔建才 郭際唐 仲子明
主席 邵鳴九代 紀錄 華式鈺

報告事項

1. 首由邵副主任報告樊次長因要公留滬不克出席
2. 趙部長因日來公務繁忙加之全國教育行政會議開會在即不克出席
3. 現在本會積極進行編輯教科書與圖書評論事情重大雖以前討論各種辦法經過良好惟自本日起為正式開始有步驟之工作依照計劃實行今日談話會結果全屬重要事項分列如下

(一) 編輯各種教科書分下列各組

1. 小學幼稚園組 陳編審載耘
2. 自然組 仲編審子明
3. 文藝組 郭編審際唐
4. 社會組 崔編審建才

(二) 每科每部以一人担任編輯為原則

(三) 應先從最新課程標準修正草案中摘錄以便各組編輯之依據

(四) 編輯教科書所用參考圖書儀器由各組負責擬單並先購置舊圖書與舊儀器為原則不足時再添辦新圖書及新儀器

(五) 本會組織總編輯會議及分組編輯會議

(六) 分組担任編輯科目以最先各編審認定者為標準

(七) 稿紙方式一橫一直以口報紙及毛邊紙為原則

(八) 編輯教科書期限由担任者先行估計再行決定

(九) 摘錄課程標準草案與担任編輯名單於下星期二送交總辦公室

(十) 圖書評論材料儘於下星期六送齊

考選留日公費生工作大綱

預定完成日期 工作事項

- 六月一日 送核關於考選留日公費生應行擬辦之文件
- 六月十四日 核定公佈前項組織大綱
- 六月十七日 志願書申請書履歷書等付印
- 擬具考選委員會名單呈請圈定
- 六月十八日 發表考選委員會名單
- 六月十九日 舉行考選委員會首次會議
- 六月二十日 辦理各種決議事項
- 六月二十五日 咨送各省市政府關於考選留日公費生之部定辦法
- 七月一日 派員分赴上海蘇州杭州蚌埠接洽初試事宜
- 七月二十五日 南京上海蘇州杭州蚌埠同時舉行初試
- 八月三日 初試揭示
- 八月七日 派員赴上海主辦覆試事宜
- 八月十日 南京上海同時舉行覆試
- 八月十四日 擬定聽訓期間之應辦事宜
- 八月十八日 發登上開各地大報掲載錄取學生並分別函知各錄取學生附載來京聽訓日期及辦法
- 八月二十六日 來京聽訓
- 八月二十七日 聽訓
- 八月二十八日 聽訓 晚舉行歡送大會
- 八月二十九日 向中日各關係機關辭行
- 八月三十日 搭車赴滬
- 八月三十一日 自由行動(上午由代表向中日各關係機關辭行)
- 九月一日 搭輪出國

大學教育委員會首次開會紀錄

本部設立之大學教育委員會，於六月十七日下午三時假本部開第一次會議。出席者：趙正平、戴英夫、錢慰宗、黃

慶中、陳端志、張仲寰、童玉民、仲堅、唐有樑、吳熙師等十五人。主席趙止平，紀錄朱光溥。

主席趙部長報告：「今天是大學教育委員會第一次開會，我們很榮幸，有這許多對於大學教育很有研究的人士，能聚集在一處，討論關於大學教育的實施和改進問題，將來一定得到很好的參攷資料。個人因為有事，只能少說幾句：現在請戴次長繼續和諸位討論下去。主席報告後由各委員繼續討論各種提案臚列於次：

(一)童委員玉民提：「推測國內今後情形，需養成各種專科人才；擬請教育部轉飭各省市先行籌設專科學校一所案」。(本案與此次提案中張委員仲寰提：「今後大學教育，似宜特別注重專科學校案。」及錢司長慰宗提：「專科以上學校，應平均分配在各省市設立案」併案討論。)議決：原則通過。公推張委員、童委員二人，會同高教司共同討論。

(二)童委員玉民提：「關於大學組織法、大學規程及專科學校組織法、專科學校規程中應予修正各點，擬請俟詳加研究後，呈請明令修正公布案」。議決：由高教司將大學組織法、大學規程及專科學校組織法、專科學校規程印成若干份，分送各委員簽注意見後，交由高教司整理，再行提出下次會議討論。

(三)童委員玉民提：「擬請派員赴北京、上海考察大學教育案」。議決：(1)上海方面，請教育部督學在赴滬視察時，搜集關於大學教育之材料，供給本會研究。(2)北平方面，請中大籌委會辦理。(3)日本方面，請張委員仲寰東渡後，給以報告。

(四)童委員玉民提：「擬請中日雙方交換大學教授或講師案」。議決：原則通過。條文應改為「擬請外國大學交換教授或講師案」。

(五)張委員仲寰提：「大學分配宜力求合於效率及經濟兩原則案」。議決：原則通過。其他詳細辦法由高教司擬訂之。

(六)唐委員有樑、仲委員堅提：「查本會設立之原旨，在於推行及改進全國大學教育，換言之，今後我國之大學教育，是否完善？是否合理？責任甚重；本會應否另訂工作綱要，俾有準繩，藉免空泛案」。議決：由唐委員有樑、仲委員堅錢司長慰宗共同擬具工作綱要，送會二次討論。

(七)錢司長慰宗提：「大學教育經費應如何寬籌案」。議決：由本會專任委員四人，簽呈教育部，轉呈行政院指示大學教育經費成數，以便通盤計算，發展大學教育。

(八)錢司長慰宗提：「大學教育課程標準，應否重行釐定案」。議決：由高教司收集材料，俟各委員簽注意見後再行辦理。

(九) 錢司長慰宗提：「專科以上學校，每年應劃出相當經費，派遣教授出國研究案。」議決：原則通過。由教育部擬具辦法，通令各大學遵照辦理。

(十) 錢司長慰宗提：「通飭國外留學生，將所在國大學教育發展情況，每年報告一次，以資參攷案。」議決：由高教司擬具辦法，通飭辦理，並定每學期報告一次。

(十一) 錢司長慰宗提：「各大學校各科系對於研究我國之天然富源及於生產事業有關係者，應儘先充實案。」議決：由本會簽呈部長核辦。

國立中央大學招考男女生簡章

二十九年

本校沿革

教育為立國之本，大學教育，尤為改進文化事業之樞幹，而國立中央大學，更有肩負整理全國教育，發展東亞文化，開闢世界智源之重任。憶自成立以來，已逾十五寒暑，其間幾經改組，歷盡艱難，始克有今日之地位。茲者國府還都，中大亦得以復校，因記其沿革於次，以供關心本大學者覽焉。

國立中央大學，成立於民國十六年四月，國民革命軍北伐抵京，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即苦心經營，合併前國立東南大學，河海工科大學，上海商科大學，江蘇法政大學，江蘇醫科大學，南京工業專門學校，蘇州工業專門學校，南京農業學校，上海商業專門學校等九校，成立第四中山大學，由張乃燕先生任校長，十七年三月，依照大學委員會議決，改名江蘇大學，同年五月又議決改名中央大學，本校名稱，遂以確定。

本校成立之初，設自然科學，社會科學，文學，哲學，教育，農，工，商，醫九學院，總名為大學本部，以示與管理大學區，教育行政院有別，十七年八月，改自然科學院為理學院，社會科學院為法學院，並將哲學院改為一系，歸入文學院，計共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八學院，此其大概情形也。

十九年十二月，張乃燕氏因政務冗繁，不克兼顧，懇請辭職，乃由朱家驊先生繼任，未幾，朱氏亦以教育部長政務繁忙，又令委段錫朋氏代理校務，至二十三年春，始正式任命羅家倫氏為本校校長，二十四年秋，商，醫二學院，均先後改稱為國立上海商學院，及國立上海醫學院，脫離本校而獨立。

二十六年七月，中日事變，南京淪陷，本校亦隨國府西移，二十九年四月，國府始還都南京，教育部長趙正平氏，鑒於中央大學，有重在首都恢復之必要，爰於二十年四月，提請國民政府行政院通過設立國立中央大學復校籌備委員會，由趙氏兼任委員長，教育部次長樊仲雲，戴英夫二氏任副委員長，錢慰宗氏任秘書長並延聘專家為籌備委員，苦心孤詣

，周詳策劃，使全國最高學府之光芒，得重射於首都，亦盛事也。

一 學額

(甲)大學本科

本大學現設文，理，工，農，法，商，醫，藥，教育等九學院，每學院擬招一年級新生各五十名，共計四百五十名。

(乙)專修科

本大學為培植優良師資並為訓練農業生產幹部人材起見在本大學教育學院設師專科在農學院設農專科肄業年限各為二年期滿後考查成績及格給予畢業證書其有志轉入本科繼續求學者須得各該院院長之同意插入相當年級肄業本屆招收新生各五十名共計一百名

(丙)先修班

本大學為救濟五年制中學畢業生就學起見本年度暫設先修班，內分文，實兩科，修業期限一年，經考試及格，得升入本大學一年級肄業，本屆擬招收文科新生二百名，實科新生三百五十名，共計五百五十名。

二 資格

(甲)應考大學本科學生，須具下列資格：

(一)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校畢業者

(二)凡其他與高級中學校同等程度學校畢業者

(三)凡有同等學力者或五年制中學畢業成績特優者(錄取額佔百分之十)

(乙)應考專修科學生之資格與大學本科同。

(丙)應考先修班學生須具下列資格：

(一)凡五年制中學畢業者

(二)凡在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學肄業滿二年者

(三)具有同等學力者

三 試驗科目

(甲)學科

(一)文，法，商，教育，各學院一年級應試科目

(子)國文

(1)作文

(2)國學常識

(丑)外國文(日文或英文)

(1)作文

(2)翻譯

(寅)數學(代數幾何三角)

(卯)中外史地

(辰)自然科學(物理化學生物任擇一科)

(二)理、工、農、醫、藥，各學院一年級應試科目

(子)國文

(1)作文

(2)語文互譯

(丑)外國文(日文或英文)

(1)作文

(2)翻譯

(寅)數學

(1)幾何(包括平面立體)

(2)三角

(3)高等代數

(4)解析幾何

(卯)自然科目

(1)物理

(2)化學

(3) 生物

註：上列三科任擇二科惟應考醫藥農三學院者生物學為必試科目

(辰) 中外史地

(三) 專修科(應試科目師專科與教育學院同、農專科與農學院同)

(四) 先修班文科應試科目

(子) 國文

(1) 作文

(2) 語文

(丑) 外國文(日文或英文)

(1) 作文

(2) 翻譯

(寅) 數學(代數幾何)

(卯) 中外史地

(辰) 自然科學測驗

(五) 先修班實科應試科目

(子) 國文

(1) 作文

(2) 語文互譯

(丑) 外國文(日文或英文)

(1) 作文

(2) 翻譯

(寅) 數學

(1) 平面幾何

(2) 三角

(3) 高等代數

(卯) 自然科學

(1) 物理

(2) 化學

(3) 生物 註：上列二科任擇二科

(辰) 史地

(乙) 體格檢查

(丙) 口試

(四) 投考手續

甲、應考大學本科及專修科一年級學生，須呈驗高中畢業文憑，或其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外，並應繳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三張，親赴本大學指定報名處所填寫報名單及領取准考證。

乙、應考先修班學生須呈驗五年制中學畢業證書，或其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外，其餘手續與應考本科生同。

丙、應考者如因路途遙遠，不能親自到本大學報名處所報名者，得用通信報名方法，將應繳各件，於七月十五日前掛號函寄南京國府路二八一號本大學報名處，由本校寄給報名單及准考證，惟報名單由考生填就後，須於考期前寄回本校。

丁、應考者須繳納報名費壹元。(註：應考者所繳報名費及相片無論錄取與否概不發還)

(五) 報名日期

自即日起至七月十五日截止。來會報名者，請在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本會辦公時間內

(六) 考試日期

自八月一日起至三日止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

(七) 報名地點 南京國府路二八一號中央大學復校籌備委員會報名處

(八) 考試地點

甲、南京 國府路二八二號

乙、上海

丙、蘇州

丁、杭州

戊、北平 註：上海蘇州杭州北平等處考試地點另行通告

(九)揭曉

錄取新生除登報揭曉外並另函通知

(十)註冊日期

甲、九月三日至七日，為新生入學註冊期間，如有重大事故，不能到校辦理註冊手續者，須得本大學之許可，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乙、新生入學時，須繳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六張，並同保證人隨帶圖章來校，填寫保證書。

(十一)納費

各學院及專修科先修班學生，除繳納膳費每月八元(作五個月計算計四十元)外，其餘學費宿費，一概免收。

(十二)附註

甲、考試日程在考期前另行公佈。

乙、應考生須自備通行證，及防疫證，藉免途中阻滯。

丙、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生名列前三名者，得由各該校長之保薦。經當地教育行政機關證明，而經本大學招生委員會審查認可後，得免試入學，惟先期向本大學報名處登記。

丁、本大學設有各種獎勵辦法，凡學生成績優異，經本大學核准者，得享受下列規定之獎勵。

一、名譽獎 凡品行優秀，學業超羣之學生，至學期終了由學校頒發獎狀獎章等，以示鼓勵，其詳細辦法另訂之。

二、獎金 凡學業成績合於下列標準者得享受規定之獎金：(惟復校後第一學期之獎金以入學試驗為標準)

甲、凡第一學期成績總平均在九十分以上者，得享受第一學期獎金八十元。乙、凡第一學期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者，得享受第二學期獎金六十元。

戊、本大學設有各種優待辦法，凡清寒學生學業成績及格操行列入乙等以上，經本大學核准者，得請求下列規定之優待。

- 一、貸金 凡貧寒子弟有志研求高深學術，而無力就學者本校設有貸金其辦法另訂之。
- 二、補助金 本大學造就貧苦子弟起見，設有工讀學額若干名，每學期予以定額之補助金，使得安心求學，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教育半月大事記

- 六月十六日 漢口市立各中小學校舉辦暑期講習會
- 六月十七日 教育部大學教育委員會舉行首次會議
- 六月十七日 吳縣縣公署教育科組織出版物審查委員會
- 六月十八日 國立中央大學及上海大學經費在十二次行政院會議議決通過
- 六月十八日 中國教育建設協會招待中外新聞記者
- 六月十八日 編審委員會召集第三次談話會
- 六月十九日 京市教育局長召集全體小學教職員談話
- 六月十九日 漢口婦女職業講習所歸併於社會局和教育局
- 六月二十日 全國教育行政會議今日下午在教員養成所舉行揭幕儀式
- 六月二十一日 國立模範男中舉行畢業典禮
- 六月二十二日 全國教育行政會議閉幕
- 六月二十二日 華北教育總署為商討本年暑期各院校青年集團勤勞運動辦法於本日上午舉行籌備會議
- 六月二十二日 華北中日教育當局為謀兩國青年緊密攜手邁進與亞大計日本特派大學生八百名於六月二十日來華
- 六月二十三日 日抵北京與中國學生開始勤勞運動
- 六月二十三日 中國兒童教育協會假中央大學籌備委員會舉行茶話座談會
- 六月二十四日 國立模範女子中學舉行畢業典禮
- 六月二十六日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假虹口小學舉行中日兒童成績展覽會
- 六月二十七日 廣州市教育局恢復教員訓練所
- 六月二十九日 出席東亞教育大會代表今日晉謁各院部長及布訓明日由京赴滬東渡
- 六月三十日 教員養成所本屆畢業同學於今日下午舉行遊藝表演

教育公報暫定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壹角五分	一分
半年	十二冊壹元六角五分	一角
全年	二十四冊三元	二角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二十元
半頁	每期十元
四分之一頁	每期五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照七折計算連續十期以上者每期按照六折計算長期另議

教育公報廣告刊例

出版日期

本公報暫定每月二次

編輯者

教育部編審委員會

發行者

教育部編審委員會

總經銷處

上海北四川路八三九號
三通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分售處

南京朱雀路八〇號
南通書局南京分局
全國各地三通書局分局
及各特約代理處

有 所 權 版

究 必 印 翻